

#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报告

项目单位：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湛江尚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1.1	主体工程概况 .....	1
1.2	原临时用地概况 .....	1
1.3	用地概况 .....	1
2	复垦方案情况摘要 .....	2
2.1	复垦方案概况 .....	2
3	验收过程 .....	4
3.1	验收背景 .....	4
3.2	自行验收及材料编制过程 .....	4
4	土地复垦验收情况 .....	6
4.1	验收阶段 .....	6
4.2	验收标准 .....	6
4.3	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	6
4.4	规划执行情况 .....	13
4.5	复垦质量自评情况 .....	14
4.6	自行验收结论 .....	17
5	土地权属管理 .....	18
6	投资预期效益 .....	19
6.1	社会效益 .....	19
6.2	生态环境效益 .....	19

6.3 经济效益 .....	20
7 后期管护措施和责任 .....	21
8 验收结论 .....	22
9 附件 .....	23
9.1 相关文件 .....	23
9.2 附图 .....	23

# 1 项目概况

## 1.1 主体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

建设规模及内容：物化处理系统 39600t/a、综合利用系统 5740t/a 和 15 万个废空桶以及 30 万台废家电拆解、热解焚烧综合利用多循环处理系统 13660t/a，污泥干燥系统 165000t/a 等综合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位于遂溪县乌塘镇塘沟村，面积为 0.3948 公顷，功能用途为临时项目部。临时用地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获得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2021〕9 号）审批的批复，临时使用面积 0.3948 公顷，根据《关于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临时用地申请延期使用的复函》（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简称“用地批文”），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现临时用地已到期。临时用地结束占用后，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 号）要求，复垦义务人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进行复垦，2025 年 7 月起开展土地复垦工作。临时使用期间，损毁土地 0.3948 公顷，损毁形式为压占和挖损；临时使用到期后，复垦区内土地复垦面积应为 0.3948 公顷，复垦后地类为旱地 0.2195 公顷、果园 0.1753 公顷，复垦率为 100%。

## 1.2 原临时用地概况

1、临时用地名称：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

2、项目单位：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位置（范围）：遂溪县乌塘镇塘沟村；

4、用地规模：0.3948 公顷；

5、土地权属关系：广东省遂溪县乌塘镇塘沟村车补塘经济合作社；

6、建设年限：临时用地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7、用地批文：《关于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2021〕9 号），《关于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临时用地申请延期使用的复函》（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图 1-1 复垦范围位置示意图

## **1.3 用地概况**

### **1.3.1 占用前自然及生产条件情况**

根据占用前对项目地块的实地调查及地类分析，临时用地占用前土地利用现状为旱地 0.2195 公顷、其他园地 0.1662 公顷、农村道路 0.0091 公顷。

### **1.3.2 占用期间土地损毁情况**

根据原土地复垦方案，验收地块临时占用期间用于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主要是项目部对土地的压占和挖损，损毁程度为中度，损毁面积为 0.3948 公顷。

## 2 复垦方案情况摘要

### 2.1 复垦方案概况

原临时用地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临时土地使用范围，已编制有《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复垦方案”），复垦地块位于乌塘镇塘沟村。

#### （1）建设项目服务年限

根据《关于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核准的批复》（湛发改资〔2015〕367号）、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书，该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11月~2024年11月，总工期为36个月。

#### （2）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本土地复垦方案使用年限预定为4年，即2021年3月至2025年3月。

#### （3）方案涉及的各类土地面积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占地面积0.3948公顷，其中旱地0.2195公顷、其他园地0.1662公顷、农村道路0.0091公顷。本方案临时用地复垦占用耕地部分，复垦区面积0.3948公顷，各类土地类型和面积情况与临时用地占地情况一致。

#### （4）土地损毁情况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损毁土地面积0.3948公顷，压占地类为耕地、园地和农村道路，损毁类型为土地挖损和土地压占，损毁程度均为中度。

#### (5) 土地复垦目标

项目总面积为 0.3948 公顷，需对损毁的地块进行复垦。拟复垦地块面积为 0.3948 公顷，复垦率 100%。

#### (6) 复垦的投资情况

本项目土地复垦的静态总投资为 13.60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14.43 万元，亩均投资 2.44 万元（其中旱地亩均 2.8 万元，果园亩均 2 万元）。

#### (7) 复垦工程

土地复垦工程主要有：场地清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

#### (8) 复垦质量要求

(a) 旱地地面坡度宜小于 25°。

(b) 旱地有效土层厚度大于 30cm，土壤具有较好的肥力，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c) 配套设施（包括灌溉、排水、道路等）应满足《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定》（GB50288）等标准以及当地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有控制水土流失措施，边坡宜植被保护，满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要求。

(d) 3 年后复垦区单位面积产量，达到周边地区同土地利用类型原有水平，粮食及作物中有害成分含量符合《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

## 3 验收过程

### 3.1 验收背景

土地资源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但在生产建设中，因挖损、压占、塌陷、污染等也造成了土地的损毁及生态环境的恶化。为及时对损毁土地复垦利用以及改善建设区生态环境，2024年1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明确要求“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实施土地复垦，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使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恢复原种植条件，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复垦时必须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原临时用地用途为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用地申请单位为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用地批文，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延长至2024年11月1日，临时用地已到期。临时用地结束占用后，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要求，复垦义务人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2025年7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并于2025年10月通过了自行验收，认定已完成复垦任务，质量达标。

### 3.2 自行验收及材料编制过程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复垦义务人，依据原土地复垦方案

组织自行验收工作，现场收集项目区及周边自然地理、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现状与权属、项目基本情况等与土地复垦有关的资料，核实：①土地复垦计划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②规划设计执行情况；③复垦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等级；④土地权属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情况；⑤工程管护措施落实情况。并就复垦情况对土地所有权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相关权益人进行公众调查，听取各方意见。最后依据各方协调论证结果及自行验收情况，编制了相应的复垦验收材料。

复垦验收材料的编制是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的重要举措，是对土地复垦验收情况的总结，有利于加强土地复垦管理，最终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 4 土地复垦验收情况

### 4.1 验收阶段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此阶段为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的自行验收；下一步工作即为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即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书面申请，提请组织进一步验收工作。

### 4.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为经批准的《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及相关政策文件，主要包括：

- (1)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
-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正版）；
- (3)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 号）；
-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用地审批和复垦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1〕1354 号）。

### 4.3 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 4.3.1 复垦地类及面积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结合用地批文审批通过的临时用地使用界线及相

关调整，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临时用地总面积 0.3948 公顷，复垦责任面积 0.3948 公顷，实际复垦面积为 0.3948 公顷。复垦后地类为旱地 0.2195 公顷、果园 0.1753 公顷，复垦率为 100%。

表 4-1 复垦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二级地类		复垦前(2021年)		复垦后		增减结果
		编码	名称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临时用地	乌塘镇塘沟村	0103	旱地	0.2195	55.60%	0.2195	55.60%	-
		021	果园	0	0	0.1753	44.40%	+0.1753
		023	其他园地	0.1662	42.10%	0	0	-0.1662
		1006	农村道路	0.0091	2.30%	0	0	-0.0091
总计				0.3948	100%	0.3948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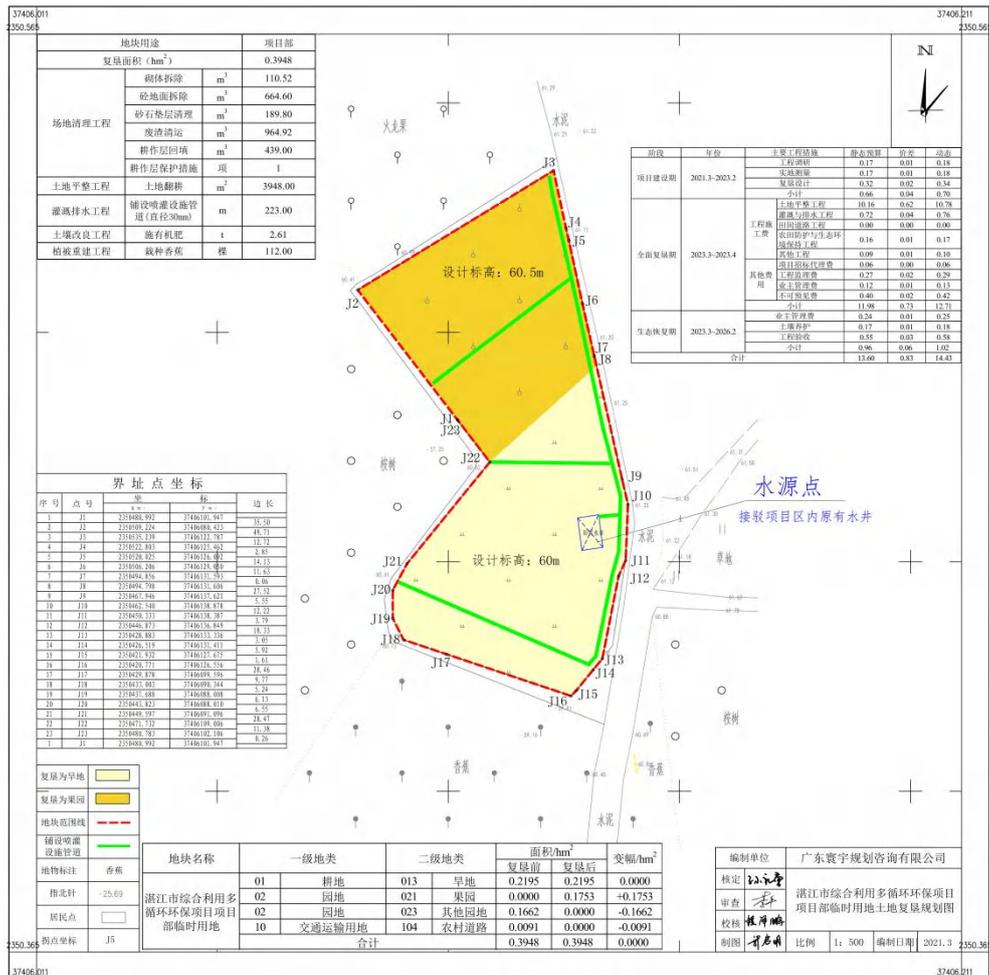


图 4-1 复垦前地类规划示意图



图 4-2 复垦后地类示意图

### 4.3.2 复垦工程完成情况

#### (1) 拆除工程

土地复垦时，拆除建筑物并清理，建筑物主要有活动板房、水泥地面、砂石垫层和砌体。板房拆除后由用地单位自行回收再利用，此部分不计算板房外运量。砌体拆除量为  $110.52\text{m}^3$ ；混凝土拆除量为  $664.60\text{m}^3$ ；砂石垫层拆除量为  $189.80\text{m}^3$ 。建筑废渣外运至遂溪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其总量为： $110.52+664.60+189.80=964.92\text{m}^3$ ，运输距离约 1km。该工程已完成。



图 4-3 临时用地复垦施工照片

### （2）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

建筑物拆除后，对场地进行细部平整，细部平整土地面积为 0.3948 公顷；待场地恢复原貌后进行表土回填，回填面积为 0.2195 公顷，回填厚度为 0.20m，故回填土方量为  $0.2195 \times 10000 \times 0.20 = 439.00 \text{m}^3$ 。该工程已完成。

### （3）灌溉与排水工程

项目区通过铺设 223m 长的喷灌设施管道，从项目区内原有的水井抽水实施灌溉，建设后的喷灌工程可满足复垦区灌溉用水需求。该工程已完成。

(4) 土地翻耕工程：表土回填及灌排设施修建后，对地表进行土地翻耕，翻耕面积为 0.3948 公顷。该工程已完成。



图 4-4 现场照片

(5) 土壤培肥；为保证复垦后土壤有机质含量符合种植要求，向复垦区施加有机肥，有机肥施用量为 2.61t。达到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该工程已完成。

表 4-2 工程完成情况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完成情况
清理工程	拆除工程	m <sup>3</sup>	964.92	已完成
	垃圾清运	m <sup>3</sup>	964.92	已完成
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	平整土地	公顷	0.3948	已完成
	表土回填	m <sup>3</sup>	439.00	已完成
灌溉与排水工程	铺设喷灌设施管道	m	223	已完成
生物化学工程	土地翻耕	公顷	0.3948	已完成
	土壤培肥	t	2.61	已完成



复垦旱地现场照片 1 (2025 年 11 月)



复垦旱地现场 2 (2025 年 11 月)



复垦旱地现场照片 3 (2025 年 11 月)



复垦旱地现场照片 4 (2025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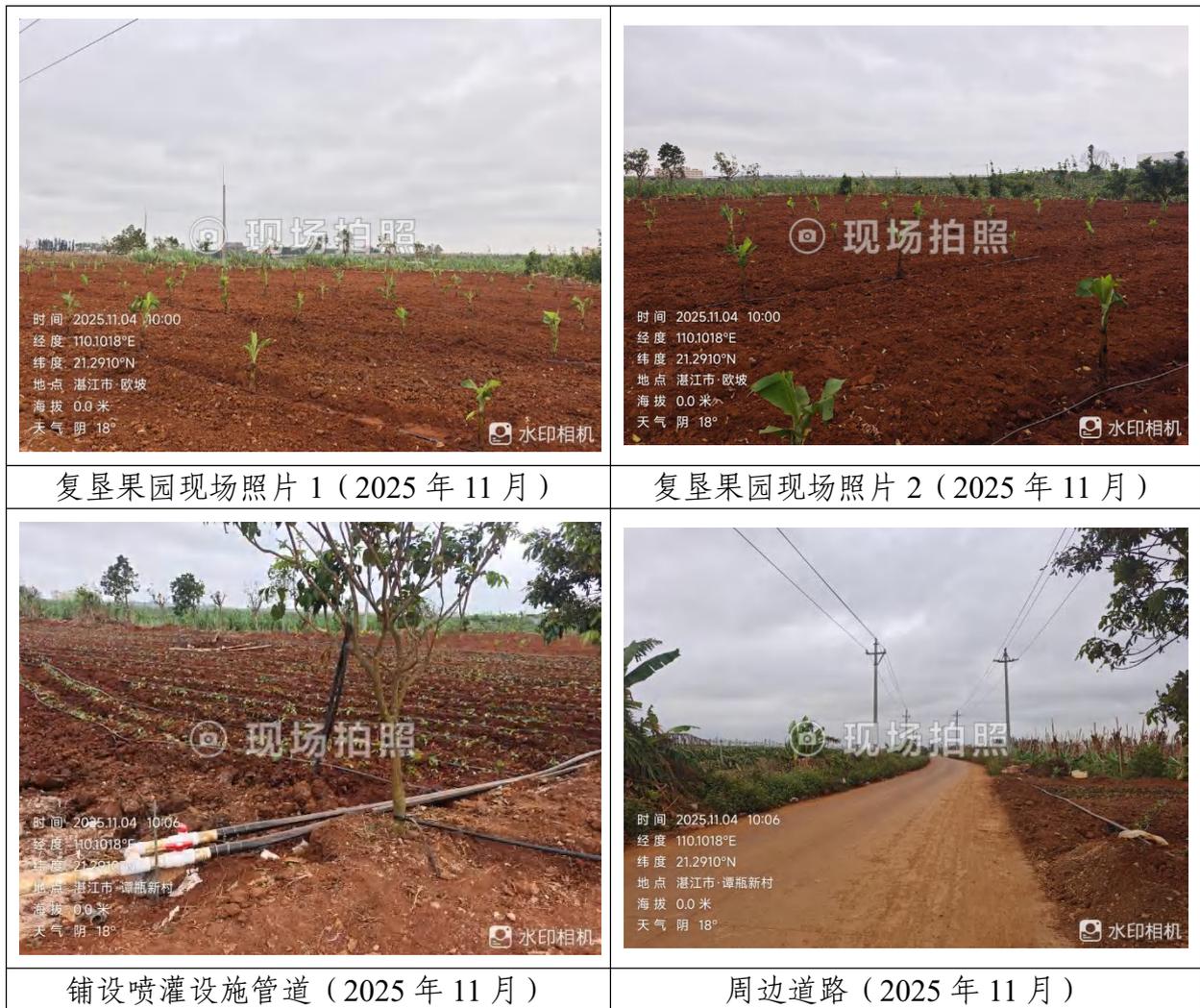


图 4-5 现场照片

### (6) 植被重建工程

结合周边植被特征，对复垦为旱地的区域种植番薯苗。种植间距 1.5m\*0.25m，共种植番薯苗 5854 株。对复垦为果园的区域种植香蕉树。种植株距为 4\*4m，共种植 112 株。项目的管护期为一年。复绿后达到相关标准后移交土地所有人，该工程已完成。

表 4-3 植被重建工程完成情况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完成情况	备注
植被重建工程	种植番薯苗	株	5854	已完成	
	种植香蕉树	棵	112	已完成	

#### (7) 土壤检测措施

项目区建设前涉及耕地。复垦完成后需取五个点（一个混合样）进行检测，以保证复垦后土壤质量达到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保证各项指标不低于建设前的数值且无重金属污染，该工程已完成。

临时用地已高质量完成场地清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施工，落实规划设计。复垦后地类为旱地和果园，复垦后现场地形、地貌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景观效果好，交通通达度高，有利于生产生活。总体而言，临时用地复垦现场效果良好。

#### (8) 管护措施

复垦义务人已根据土地复垦方案对验收地块进行复垦，后续移交土地至土地权属人后，由土地权属人负责开展后期土地管护工作。

### 4.4 规划执行情况

根据《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规划设计执行报告》，临时用地规划设计执行情况如下：

- 1、临时用地已根据复垦工作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了土地复垦工作，复垦后地类为旱地 0.2195 公顷、果园 0.1753 公顷，复垦率达到 100%。
- 2、临时用地已根据复垦规划设计，高质量施工完成场地清理工程、土

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

3、复垦后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复垦效果良好。

## 4.5 复垦质量自评情况

### 4.5.1 土地复垦工程质量要求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各复垦工程包括场地清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各工程已全部高标准完成。

表 4-4 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完工工程量	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
一	清理工程、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生物化学工程				
1	清理工程	拆除工程	m <sup>3</sup>	964.92	已完成，合格
2		垃圾清运	m <sup>3</sup>	964.92	已完成，合格
3	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	平整土地	公顷	0.3948	已完成，合格
4		表土回填	m <sup>3</sup>	439.00	已完成，合格
5	灌溉与排水工程	铺设喷灌设施管道	m	223	已完成，合格
6	生物化学工程	土地翻耕	公顷	0.3948	已完成，合格
7		土壤培肥	t	2.61	已完成，合格
单项工程小结：已完成该项工程，质量合格					
二	植被重建工程				
1	植被重建工程	种植番薯苗	株	5854	已完成，合格
2		种植香蕉树	棵	112	已完成，合格
单项工程小结：已完成该项工程，质量合格					

### 4.5.2 复垦质量

根据自行验收，复垦耕地各项指标达到土地复垦方案规定的相应要求，认定复垦质量达标。

## (1) 通用要求

表 4-5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表

复垦要求	复垦质量
复垦后土地利用类型应与当地地形、地貌及环境相协调	达标
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应全部拆除，地下 100cm 以内的基础设施应挖除	达标
复垦场地覆盖材料不应含有有毒有害成分，覆土后场地规范、平整	达标
复垦场地有满足要求的排水设施，防洪标准符合当地要求	达标
复垦场地有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边坡宜植被保护	达标
复垦场地道路网络布置合理	达标

## (2) 用地恢复要求

表 4-6 旱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表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实地情况	复垦质量	
耕地	旱地	地形	地面坡度/°	≤25	<2	合格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100	合格
			土壤容重/(g/cm <sup>3</sup> )	≤1.45	1.11	合格
			土壤质地	砂质壤土至壤质粘土	轻壤土	合格
			砾石含量/%	≤10	≤5	合格
			pH 值	5.5-8.0	6.51	合格
			有机质/%	≥1	1.71	合格
		配套设施	道路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	合格
生产力水平	产量/(kg/公顷)	三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达到国家利用等 3 等水平	合格		

表 4-7 果园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表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园地	果园	地形	地面坡度/°	≤25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g/cm <sup>3</sup> )	≤1.45
			土壤质地	砂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15
			pH 值	5.5-8.0
			有机质/%	≥1
		配套设施	道路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生产力水平	产量/(kg/公顷)	三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临时用地复垦后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复垦控制质量达标，复垦地块土壤重金属污染情况对比如下表。

表 4-8 复垦地块土壤重金属污染情况对比检验表

对比要素	重金属含量							
	汞 (Hg) (mg/kg)	铅 (Pb) (mg/kg)	铜 (Cu) (mg/kg)	镉 (Cd) (mg/kg)	铬 (Cr) (mg/kg)	镍 (Ni) (mg/kg)	锌 (Zn) (mg/kg)	砷 (As) (mg/kg)
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	2.40	120	100	0.30	200	100	250	30
YL(土壤样本)	0.016	21	36	ND	76	42	129	6.24
对比结果	达标							

### (3) 耕地质量等别

根据现场调查和内业分析，项目区内耕地质量不降低。根据《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复垦后耕地质量等别已达到国家利用等 3 等水平，复垦控制质量达标。

### 4.5.3 总体质量自评

该复垦工程共划分场地清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施工和管护措施。项目区的清理符合设计要求，清理后进行土地内部平整，削高填洼，平整度合格；覆土厚度达标，质量满足种植要求；现场排灌设施达到设计标准，能满足生产使用，现场景观效果较好，交通通达度高，有利于生产生活。

综合上述评定该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复垦质量合格。

## 4.6 自行验收结论

验收地块通过了复垦义务人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临时用地复垦后各项指标符合项目土地复垦方案设定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定合格。

## 5 土地权属管理

项目区地块位于遂溪县乌塘镇塘沟村，土地权属归广东省遂溪县乌塘镇塘沟村车补塘经济合作社所有；地块无权属纠纷，土地复垦前后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土地复垦工程、复垦措施及复垦效果已获得土地权属人认可。

## 6 投资预期效益

### 6.1 社会效益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对土地破坏区域进行整治，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裸露地表不遭风雨侵蚀及减缓沙化、滑坡、泥石流的危害。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后，不仅防止了水土流失，还有效地提高了土地的生产率，调整了土地利用结构，并增加了环境容量。

同时该项目将土地复垦与生态环境工程有机结合，通过土地复垦有效恢复生态平衡，能增加项目区内表土植被，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治理水土流失、防止土地退化，起到调节气温，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作用，使项目区内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并逐步改善。项目建成后，通过水、路、林、村的综合开发建设，能提高土壤肥力水平，改善植被生长环境，促进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土地生产力的提高。

### 6.2 生态环境效益

项目复垦措施实施后，项目生产建设所带来的水土流失区域均能得到有效地治理和改善，项目损毁的土地基本得到整理、绿化。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环境质量，使项目建设造成的土地损毁得到有效控制，不仅损毁的植被得到恢复，而且有利于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减轻各种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由于施肥作用和有机质融入土层中，可以较快地提高土壤肥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巨大的，生态效益也是明显的，达到了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符合土地复垦的目标。

### 6.3 经济效益

本土地复垦项目完成后，待复垦土地复垦为旱地和果园，减少水土流失，使周边农用地发展多种经营，建成经济、生态高效农业生产格局。

根据复垦方向，项目区复垦后地类为旱地 0.2195 公顷、果园 0.1753 公顷，折合 5.922 亩，根据复垦地块实际情况、周边环境及权属人种植意愿调查，该地块复垦为旱地区域主要用于种植番薯苗。按照复垦完成后番薯苗单产将达到 2500kg/亩/年估算，单价按 1.8 元/kg 计算，扣除 40%的生产成本，每亩耕地年纯收益 2700 元/亩。因此，临时用地旱地区域复垦后种植番薯苗年收益为 0.89 万元。该地块复垦为果园区域主要用于种植香蕉，按照复垦完成后香蕉单产将达到 3500kg/亩/年估算，单价按 1.5 元/kg 计算，扣除 40%的生产成本，每亩耕地年纯收益 3150 元/亩。因此，临时用地果园区域复垦后种植香蕉年收益为 0.83 万元。则项目区复垦后总年收入为 1.72 万元。

## 7 后期管护措施和责任

复垦验收后，为确保项目复垦后期管护工作，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用地单位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土地交还土地权属人，即广东省遂溪县乌塘镇塘沟村车补塘经济合作社，签订管护协议，由土地权属人负责后续管护工作，管护期为一年。理清管护责任后，责任人需落实复垦地块管护职责、管理后管护资金，保障项目工程设施的安全使用，不得随意改变地块用途。

## 8 验收结论

2025年10月,验收地块通过了复垦义务人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认为达到了复垦旱地0.2195公顷、果园0.1753公顷,复垦率100%的目标;完成了土地复垦方案设计的复垦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效益明显。复垦用地各项指标符合土地复垦方案设定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定合格。

## 9 附件

### 9.1 相关文件

文件 1 营业资质

文件 2 用地批文

文件 3 复垦照片

文件 4 土地所有权人意见书

文件 5 土壤检测报告

文件 6 专家验收意见

文件 7 专家复核意见

### 9.2 附图

附图 1 临时用地位置图

附图 2 临时用地影像图

附图 3 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4 临时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局部）

附图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

附图 6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图

附图 7 临时用地航飞影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12MAC6H3AX9D

# 营业执照

(副本)<sup>(1-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湛江尚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顺

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调军村183号107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8日



#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 关于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临时 用地申请延期使用的复函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关于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临时用地延期申请书》已收悉。根据《关于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2021〕9号），我局于2021年11月1日同意你公司使用国道207线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造林队路段西侧一宗农用地0.3948公顷作为临时施工办公区及配套设施，使用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日。由于期间频繁受到疫情爆发因素影响，积极组织全部力量配合投入到湛江市抗疫措施当中，导致建设进度严重滞后，造成项目建设工期被迫延迟。现向我局提出延期使用该宗临时用地的申请。经我局研究，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的文件精神，答复如下：

一、同意该宗临时用地使用延期至2024年11月1日止。

黄树培  
2023.11.6

二、延续备案后，应按规定的用途和用地规模使用土地，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限满时，你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严格按照《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规定进行复垦。

特此复函。



(联系人：叶小宇；联系电话：18028401188)

#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遂自然资（管制）（2021）9号

## 关于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临时用地申报审批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国道207线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造林队路段西侧的一宗农用地0.3948公顷作为临时施工办公区及配套设施的申请。

二、该临时用地用于临时施工办公区及配套设施。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四、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你单位作为土地

复垦的责任单位，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时，应在规定期限内，会同遂溪县乌塘镇塘沟村车补塘经济合作社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实施土地复垦，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五、临时用地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规划建设、环保等审批手续，才能继续使用。

六、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将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公示于施工现场。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二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你单位应当在使用期满前2个月内，持申请书等有关材料至我局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此复。



主题词：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 批复

发至：乌塘镇人民政府、执法大队

## 临时用地复垦意见书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为我村土地，面积为 0.3948 公顷，复垦后地类为旱地 0.2195 公顷、果园 0.1753 公顷，复垦率为 100%。经现场踏勘，临时用地已完成场地清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复垦后土地生产力已恢复，现场效果良好，我村同意通过临时用地复垦验收。

权属单位（盖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临时用地使用期间照片



## 临时用地拆除照片



## 临时用地清运照片



## 临时用地平整照片



# 旱地复垦后现场照片



# 旱地复垦后现场照片



## 园地复垦后现场照片





202019125340

# 广东南粤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NY251103WT102a

委托单位：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送样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广东南粤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本机构自采样或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2.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质控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质控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若本报告不使用资质认定标志，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二路 31 号四栋 6 楼

邮政编码：510663

业务电话：020-31606318

投诉电话：020-31606318

报告编辑：陈春香  时间：2025.11.14

报告审核：赖燕  时间：2025.11.14

报告签发：白子杰  时间：2025.11.14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 一. 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委托送样		
委托单位：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联系人：	郑张龙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18927695911
接样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样品类别：	土壤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03日 2025年11月12日		
分析人员：	张冰鑫，郑诗诗，梁志东，赖巧巧		

### 二. 检测目的

- 2.1 受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送检土壤样品进行检测和分析。
- 2.2 本次检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对送检土壤样品进行检测，检测日期、样品原标识和检测项目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 三. 检测内容和检测结果

#### 3.1 土壤检测结果

表 3.1 土壤检测结果

类别	样品原标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土壤	YL	总汞	0.016	2.4	mg/kg	合格	
		总砷	6.24	30		合格	
		镉	ND	0.3		合格	
		铅	21	120		合格	
		铜	36	100		合格	
		镍	42	100		合格	
		铬	76	200		合格	
		锌	129	250		合格	
		有机质	22.8	/	g/kg	/	
		容重	1.20	/	g/cm <sup>3</sup>	/	
		机械组成	粗砂粒 (2.0mm≥D>0.2mm)	48.6	/	%	/
			细砂粒 (0.2mm≥D>0.02mm)	25.6			
			粉砂粒 (0.02mm≥D>0.002mm)	13.9			
			粘粒 (D<0.002mm)	11.9			
粘粒 (D<0.01mm)	21.2						
质地	轻壤土	/	/	/			
pH 值	6.90	/	无量纲	/			

备注：1.机械组成质地依据卡庆斯基制划分。

2.标准限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 其他 6.5<pH≤7.5。

3.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 四.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土壤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8220 NY-A-0051	0.002mg/kg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8220 NY-A-005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NY-A-0046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NY-A-0046	10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NY-A-0046	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NY-A-0046	3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NY-A-0046	4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NY-A-0046	1mg/kg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	/
	容重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YP20002B NY-A-0102	/
	机械组成	《土壤检测 第3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比重计 0~60g/L NY-C-0078	/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计 PHS-3C NY-A-0015	0~14 (无量纲)

#### 五. 备注

本报告代替 NY251103WT102 报告，同时 NY251103WT102 作废。

以下空白

#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项目专家验收意见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要求，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专家验收会。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及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等进行了现场踏勘，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复垦地块位于乌塘镇塘沟村，用地总面积为0.3948公顷，复垦后地类为旱地0.2195公顷、果园0.1753公顷，复垦率100%。

二、复垦验收地块验收材料基本齐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复垦工程质量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复垦后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复垦工程得到土地权属人认可。

三、项目单位已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

四、建议完善文本、图表及补充相关附件。

专家组通过项目复垦验收。

专家组：



2025年11月19日

# 专家签到表

会议名称：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专家评审会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

会议地点：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广东海洋大学	陈士银	教授	13828247596	陈士银
2	广东海洋大学	蔺中	教授	18316639809	蔺中
3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吴仲明	主任	13709226300	吴仲明

#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验收材料专家复核意见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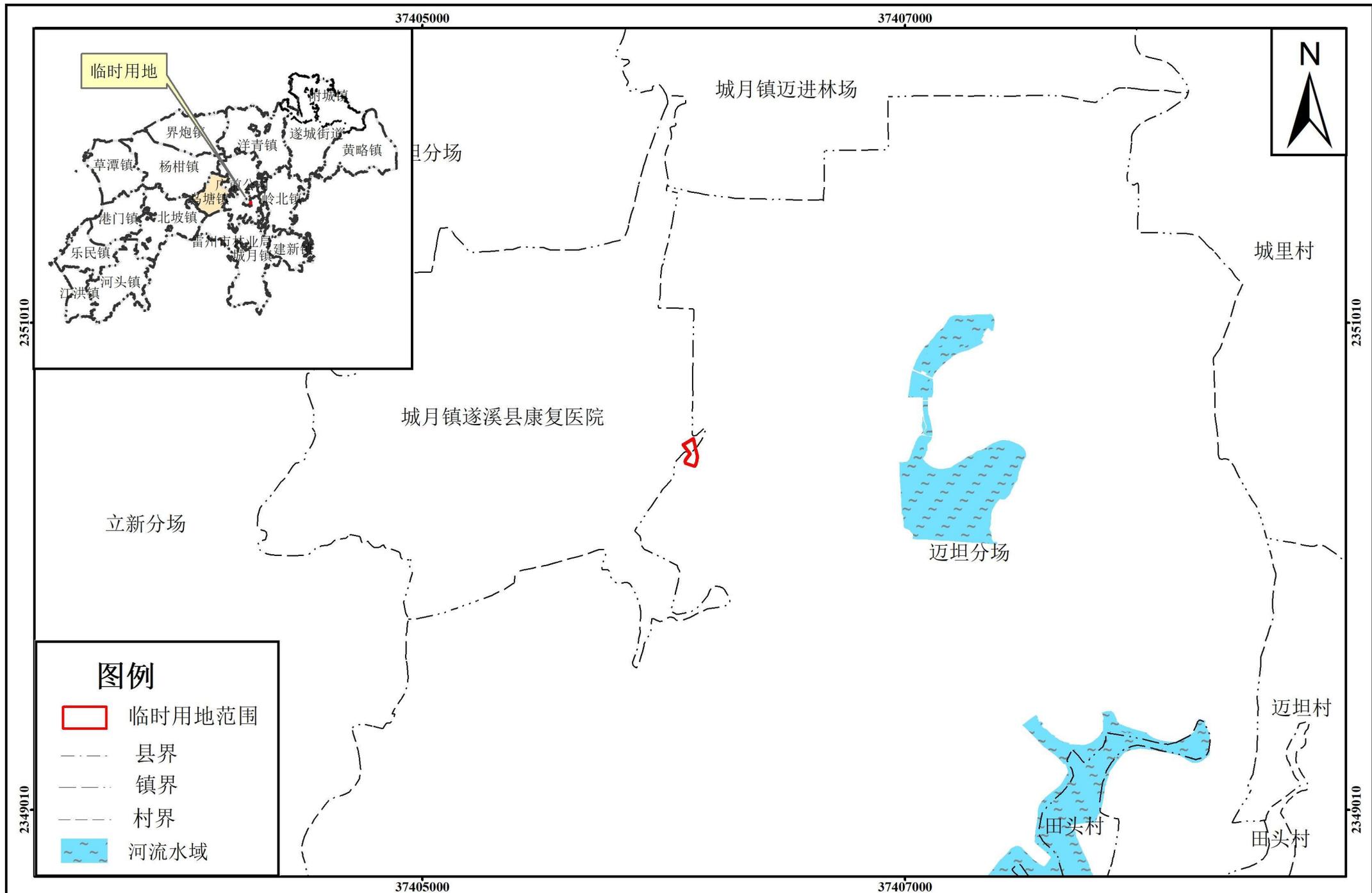
湛江尚冠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复垦项目复垦竣工报告》、《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复垦项目规划设计执行报告》、《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复垦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已按专家验收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达到了专家组的要求，专家组同意该验收材料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年12月22日

#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位置示意图



## 图例

- 临时用地范围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 河流水域

#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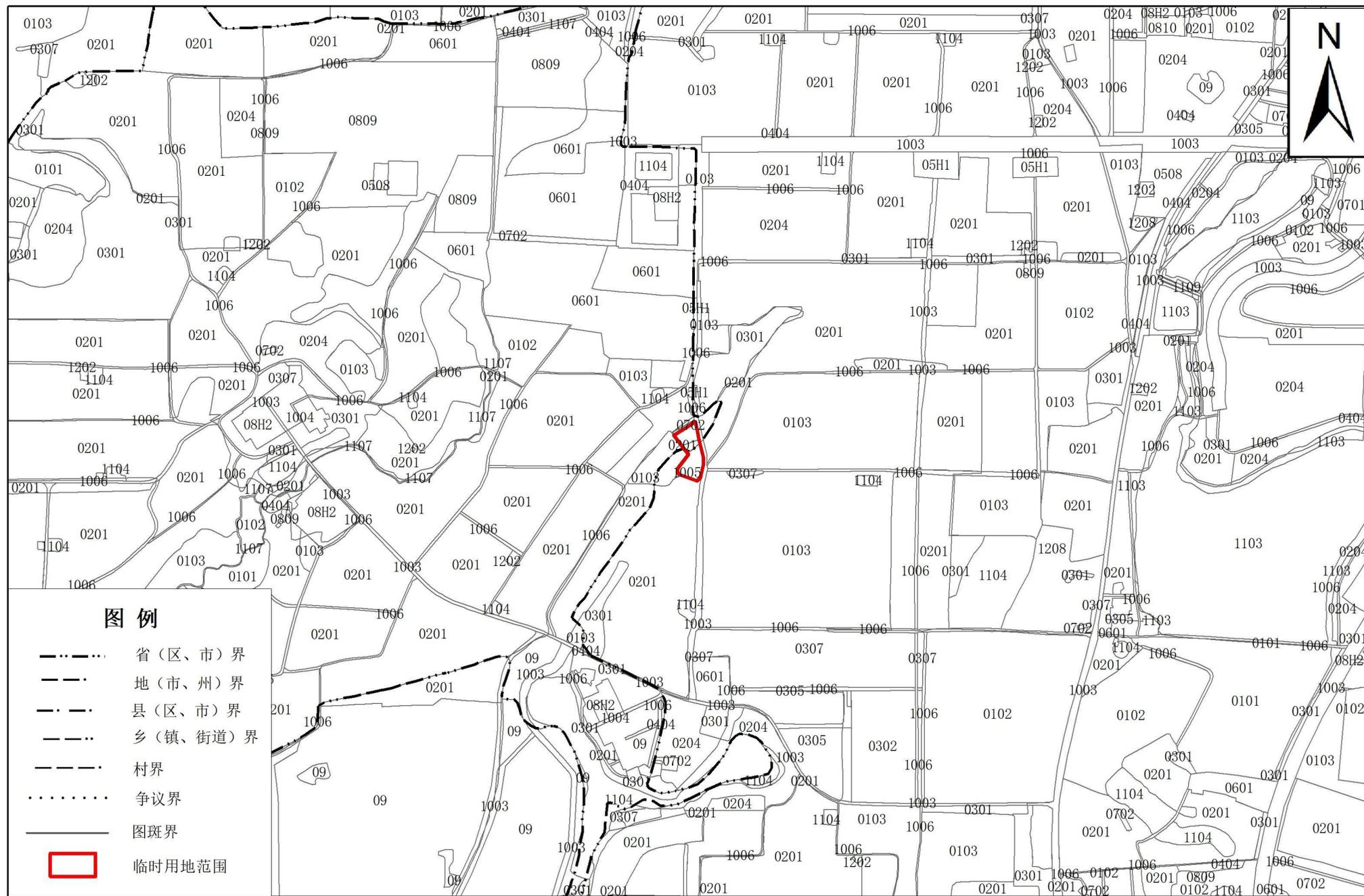


## 图例

 临时用地范围

 村界

#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2024年度）（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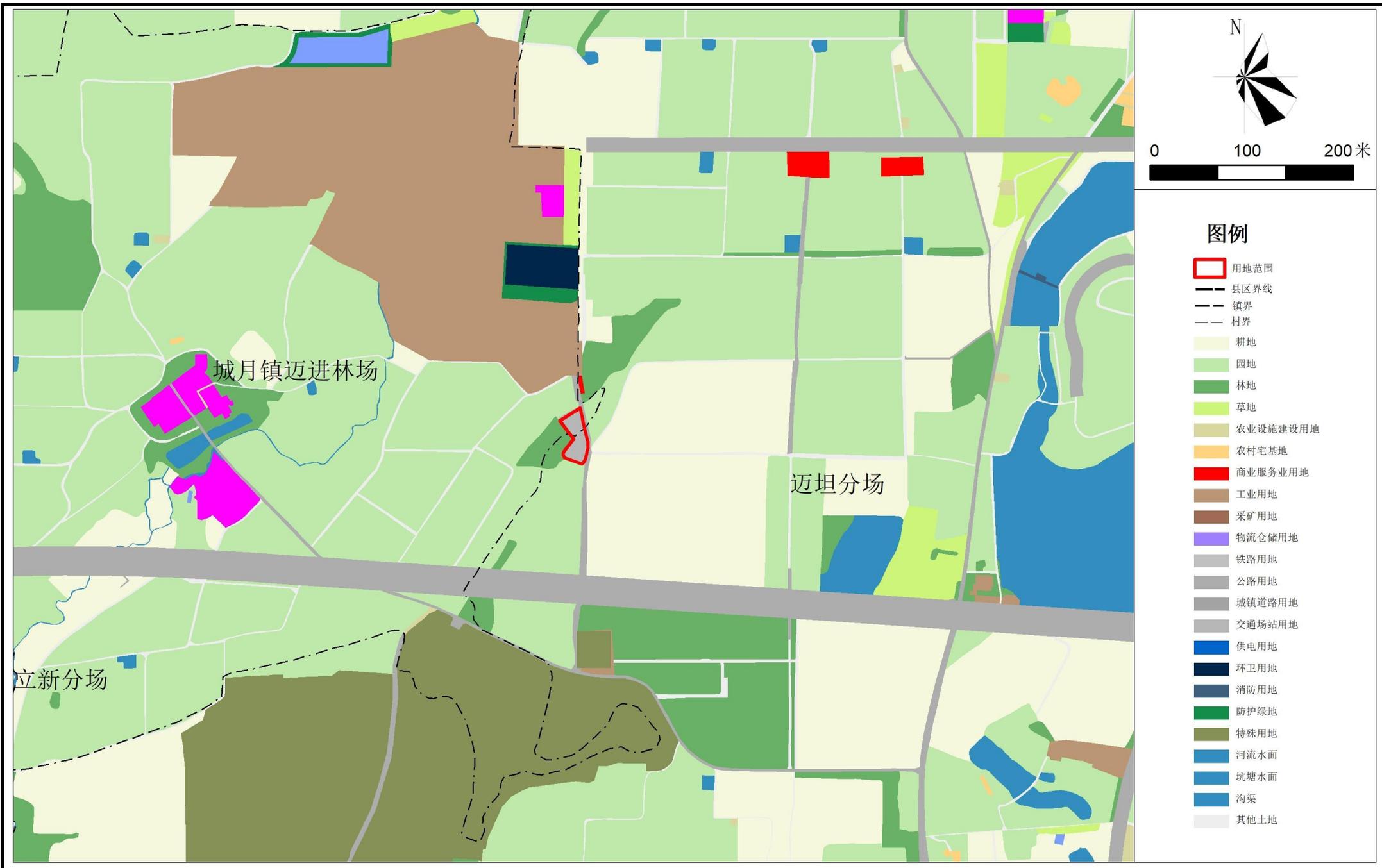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省（区、市）界
- · — · — · 地（市、州）界
- · — · — · 县（区、市）界
- · — · — · 乡（镇、街道）界
- · — · — · 村界
- · · · · 争议界
- 图斑界
- 临时用地范围

#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局部）

##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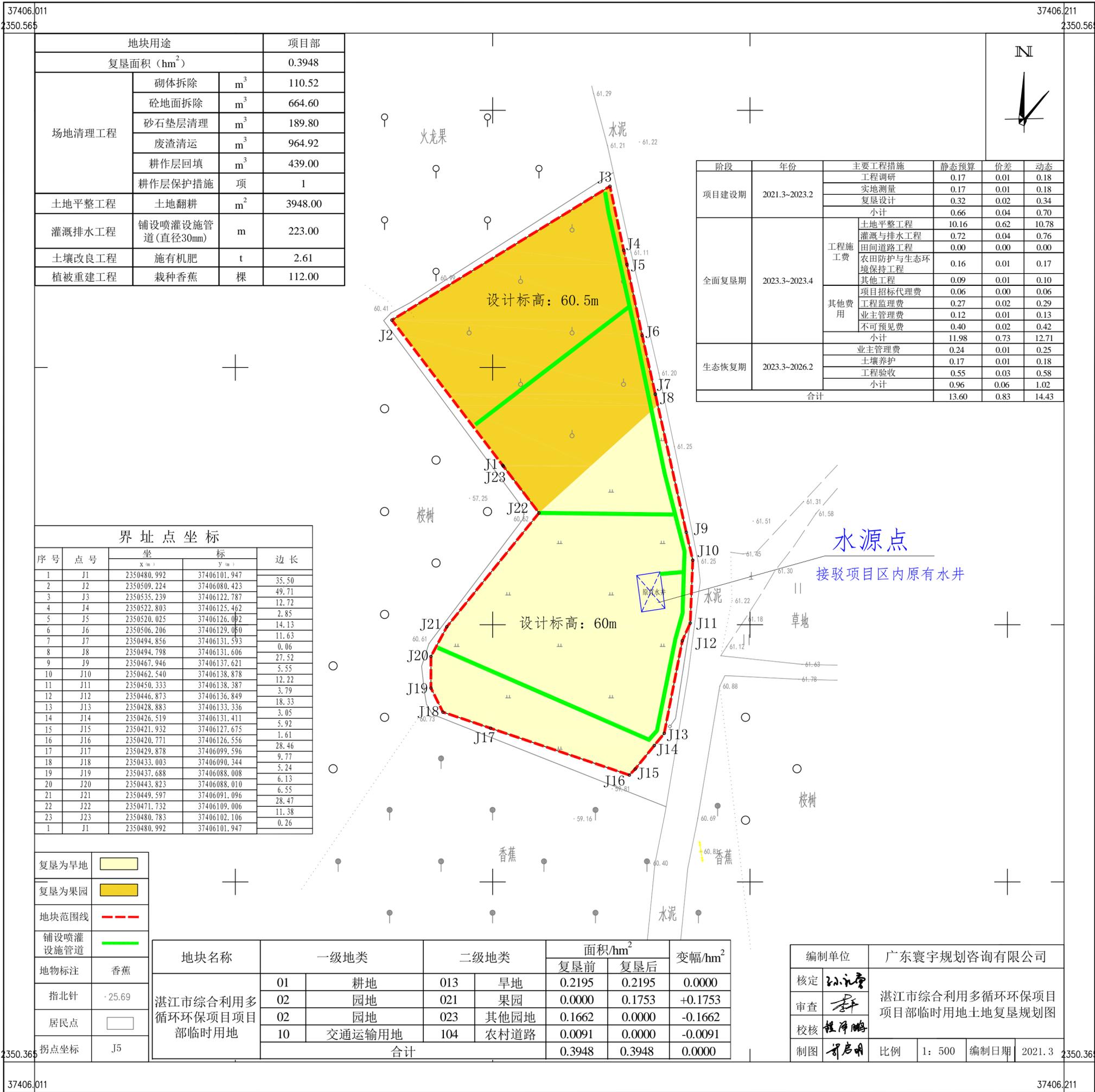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制图单位：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日期：2025年11月

#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



地块用途		项目部	
复垦面积 (hm <sup>2</sup> )		0.3948	
场地清理工程	砌体拆除	m <sup>3</sup>	110.52
	砼地面拆除	m <sup>3</sup>	664.60
	砂石垫层清理	m <sup>3</sup>	189.80
	废渣清运	m <sup>3</sup>	964.92
	耕作层回填	m <sup>3</sup>	439.00
	耕作层保护措施	项	1
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翻耕	m <sup>2</sup>	3948.00
灌溉排水工程	铺设喷灌设施管道(直径30mm)	m	223.00
土壤改良工程	施有机肥	t	2.61
植被重建工程	栽种香蕉	棵	112.00

阶段	年份	主要工程措施	静态预算	价差	动态
项目建设期	2021.3~2023.2	工程调研	0.17	0.01	0.18
		实地测量	0.17	0.01	0.18
		复垦设计	0.32	0.02	0.34
		小计	0.66	0.04	0.70
全面复垦期	2023.3~2023.4	土地平整工程	10.16	0.62	10.78
		灌溉与排水工程	0.72	0.04	0.76
		田间道路工程	0.00	0.00	0.00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0.16	0.01	0.17
		其他工程	0.09	0.01	0.10
		项目招标代理费	0.06	0.00	0.06
		工程监理费	0.27	0.02	0.29
		业主管理费	0.12	0.01	0.13
		不可预见费	0.40	0.02	0.42
		小计	11.98	0.73	12.71
生态恢复期	2023.3~2026.2	业主管理费	0.24	0.01	0.25
		土壤养护	0.17	0.01	0.18
		工程验收	0.55	0.03	0.58
		小计	0.96	0.06	1.02
合计			13.60	0.83	14.43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 (m)	y (m)	
1	J1	2350480.992	37406101.947	35.50
2	J2	2350509.224	37406080.423	49.71
3	J3	2350535.239	37406122.787	12.72
4	J4	2350522.803	37406125.462	2.85
5	J5	2350520.025	37406126.092	14.13
6	J6	2350506.206	37406129.050	11.63
7	J7	2350494.856	37406131.593	0.06
8	J8	2350494.798	37406131.606	27.52
9	J9	2350467.946	37406137.621	5.55
10	J10	2350462.540	37406138.878	12.22
11	J11	2350450.333	37406138.387	3.79
12	J12	2350446.873	37406136.849	18.33
13	J13	2350428.883	37406133.336	3.05
14	J14	2350426.519	37406131.411	5.92
15	J15	2350421.932	37406127.675	1.61
16	J16	2350420.771	37406126.556	28.46
17	J17	2350429.878	37406099.596	9.77
18	J18	2350433.003	37406090.344	5.24
19	J19	2350437.688	37406088.008	6.13
20	J20	2350443.823	37406088.010	6.55
21	J21	2350449.597	37406091.096	28.47
22	J22	2350471.732	37406109.006	11.38
23	J23	2350480.783	37406102.106	0.26
1	J1	2350480.992	37406101.947	

复垦为旱地	
复垦为果园	
地块范围线	
铺设喷灌设施管道	
地物标注	香蕉
指北针	·25.69
居民点	
拐点坐标	J5

地块名称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hm <sup>2</sup>		变幅/hm <sup>2</sup>
	01	02	013	021	复垦前	复垦后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	耕地	园地	旱地	果园	0.2195	0.2195	0.0000
	园地	其他园地			0.0000	0.1753	+0.1753
	其他园地				0.1662	0.0000	-0.1662
	农村道路				0.0091	0.0000	-0.0091
合计					0.3948	0.3948	0.0000

编制单位		广东寰宇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			
审查					
校核					
制图		比例	1: 500	编制日期	202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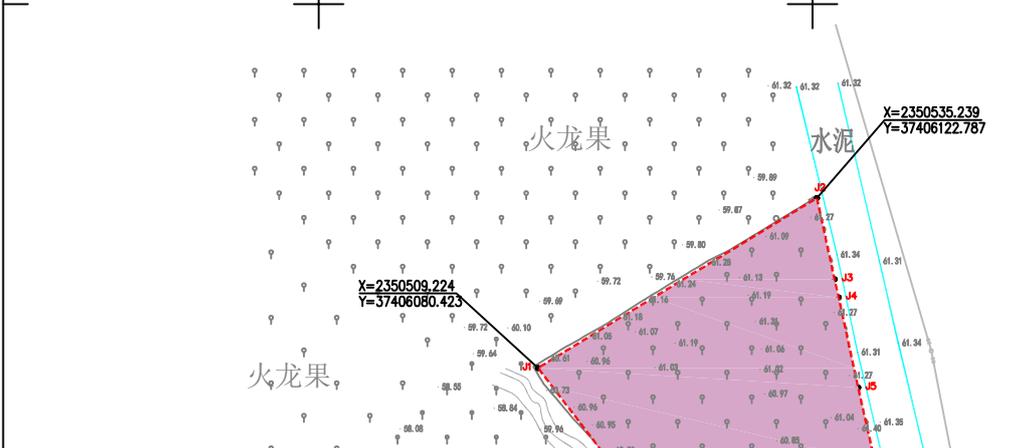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

#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图

37405.99 2350.60 37406.20 2350.60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二级地类		复垦前（2021年）		复垦后		增减结果
		编码	名称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	乌塘镇塘沟村	0103	旱地	0.2195	55.60%	0.2195	55.60%	-
		0201	果园	0	0	0.1753	44.40%	0.1753
		0203	其他园地	0.1662	42.10%	0	0	-0.1662
		1006	农村道路	0.0091	2.30%	0	0	-0.0091
总计				0.3948	100%	0.3948	100%	-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0509.224	37406080.423	49.71
J2	2350535.239	37406122.787	12.72
J3	2350522.803	37406125.462	2.85
J4	2350520.025	37406126.092	14.13
J5	2350506.206	37406129.050	11.63
J6	2350494.856	37406131.593	0.06
J7	2350494.798	37406131.606	27.52
J8	2350467.946	37406137.621	5.55
J9	2350462.540	37406138.878	12.22
J10	2350450.333	37406138.397	3.79
J11	2350446.873	37406136.849	18.33
J12	2350428.883	37406133.336	3.05
J13	2350426.519	37406131.411	5.92
J14	2350421.932	37406127.675	1.61
J15	2350420.771	37406126.556	28.46
J16	2350429.878	37406099.596	9.77
J17	2350433.003	37406090.344	5.24
J18	2350437.688	37406088.008	6.13
J19	2350443.823	37406088.010	6.55
J20	2350449.597	37406091.096	28.47
J21	2350471.732	37406109.006	11.38
J22	2350480.783	37406102.106	0.26
J23	2350480.992	37406101.947	35.90
J1	2350509.224	37406080.423	
S=3947.93 平方			45.92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完工工程量	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
一 清理工程、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生物化学工程					
1	清理工程	拆除工程	m <sup>3</sup>	964.92	已完成, 合格
2	清理工程	垃圾清运	m <sup>3</sup>	964.92	已完成, 合格
3	场地平整与表土	平整土地	公顷	0.3948	已完成, 合格
4	回填工程	表土回填	m <sup>3</sup>	439	已完成, 合格
5	灌溉与排水工程	铺设喷灌设施管道	m	223	已完成, 合格
6	生物化学工程	土地翻耕	公顷	0.3948	已完成, 合格
7	生物化学工程	土壤培肥	t	2.61	已完成, 合格
单项工程小结: 已完成该项工程, 质量合格					
二 植被重建工程					
1	植被重建工程	种植番薯苗	株	5854	已完成, 合格
2	植被重建工程	种植香蕉树	棵	112	已完成, 合格
单项工程小结: 已完成该项工程, 质量合格					

复垦方向	旱地	园地
规划要素	项目区界	四至坐标
现状要素	高程点	现状路
	现状建筑	地物线

核定	李 顺	编制单位	湛江尚冠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	郑张龙	比例尺	1:1000
校对	许洪江	图号	FKJGT-1
制图	陈海玲	日期	2025年11月

2350.33 37405.99 37406.20 2350.33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湛江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航飞影像图

